

基隆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109.11.30 版

項 目	載 明 細 目	自我檢核	備註
一、申請書 (詳附件一)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事由	
		2. 申請日期	
		3. 機構類型	
		4. 機構名稱	
		5. 負責(代表)人姓名	
		6. 機構性質	
		7. 設立地點	
		8. 電話	
		9. 傳真	
		10.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	1. 屬性	
		2. 統一編號	
		3. 姓名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5. 出生日期	
		6. 性別	
		7. 戶籍地址	
		8. 通訊地址	
		9. 申請人半年內相片	
(三)長照服務內容	1. 服務類型及項目		
二、設立計畫書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3. 負責人戶籍與通訊地址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當地資源概況		
	6. 需求評估		
	7. 設立類別		
	8. 機構業務		
	9. 服務項目		
	10. 服務區域		
	11. 服務品質管理		
	12. 經費需求		
	13.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含預算		
	14. 收費基準		
	15. 服務契約		

	16. 預訂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		
	17. 組織架構		
	18.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19. 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20. 行政管理		
三、人員編制	(一) 工作人員進用資格、條件、項		
	(二) 工作人員名冊		
	(三) 工作人員證照影本		
	(四) 工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平面圖/現場照片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一。		
五、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需檢附以下文件：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	需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可以前項會議紀錄核准函影本取代；惟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需檢附本項文件		
(五)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需檢附本項文件		
六、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		
七、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需提供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八、服務區域為跨縣市者，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一) 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公證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業務負責人及相關長照人員之長期照護人力共同課程訓練結業證明及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G-2 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機構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業務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